

首頁 > 消費資警訊 > 消費資(警)訊

消費資(警)訊

標準局強化「史萊姆黏液玩具」管理 保障兒童安全

日期：114/07/17

點閱數：26

標準局自113年3月1日將「史萊姆黏液玩具」之硼元素列為應施檢驗項目，於進口及國內出廠前，均須依國家標準進行抽驗，符合相關規定，始得於市場銷售。為確保兒童安全，已規劃於114年8月1日將該類商品由「抽批檢驗」改採「逐批檢驗」，以強化源頭管理。

標準局說明，市場購樣檢測品質不符規定者，均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要求廠商限期下架回收改正；若屬逃檢者，將依該法第6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另將持續辦理該類玩具市場購樣檢測及檢查計畫，倘發現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商品檢驗法相關法規等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標準局強調，凡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使用之各類型玩具，均屬該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，無論進口或國內產製皆須完成檢驗程序，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可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，並呼籲選購及使用玩具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玩具（圖例如附檔）。
- 二、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、注意事項、主要成分或材質、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。
- 三、選擇適合兒童年齡之玩具，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，避免造成傷害。
- 四、具延展性史萊姆黏液玩具，可能添加硼砂等化學物質，長期接觸使用易引發過敏性皮膚炎或過敏反應，故應注意使用時間，使用後應立即洗手。